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劲仔食品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周劲松发行47,899,159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86.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1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相应调整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22,000.00	14,714.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0,000.00	7,500.00
3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5,600.00
	合计	40,000.00	27,814.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331.31万元（活期），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3,000.00万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11,331.31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192.41万元，其中2024年已使用4,244.45万元。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含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2)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所得收益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劲仔食品（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劲仔食品（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劲仔食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劲仔食品（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09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326,292.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5,208,134.14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273,330.68元，减去已分配利润179,058,663.60元，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13,202,432.49元。

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2,733,306.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0,092,737.30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273,330.68元，减去已分配利润179,058,663.60元，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9,494,049.77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9,494,049.77元为利润分配的依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现有股本450,894,159股，扣除回购账户3,310,000股，以447,584,15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4,275,247.70（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6.0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79,036,163.60元，其中包括：(1)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760,915.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9月26日实施完毕）；(2)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134,275,247.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1.46%，占公司合并报表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43.33%，占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7.85%。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9,036,163.60	98,419,014.98	60,4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326,292.63	209,579,373.27	124,621,304.5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3,202,432.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9,494,049.7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7,935,178.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8,508,990.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7,935,178.5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为337,935,178.58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208,508,990.15元的162.07%。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秉承积极回馈投资者的理念，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自2020年以来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成果。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经营净现金流稳定增长，本次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1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38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肖明明，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庆，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胡兵，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兵、项目合伙人肖明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庆，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肖明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预计2025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7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20万元。收费系按照中审众环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相关费用与上年度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续聘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营业执业证照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5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仔食品"）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劲仔食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劲仔食品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周劲松发行47,899,159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86.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1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劲仔食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劲仔食品相应调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其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22,000.00	14,714.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0,000.00	7,500.00
3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5,600.00
	合计	40,000.00	27,814.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331.31万元（活期），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3,000.00万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11,331.31万元。劲仔食品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192.41万元，其中2024年已使用4,244.45万元。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劲仔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劲仔食品（含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劲仔食品（含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2)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劲仔食品（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劲仔食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

劲仔食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劲仔食品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情况

劲仔食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劲仔食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劲仔食品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劲仔食品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劲仔食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劲仔食品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劲仔食品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劲仔食品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劲仔食品（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该议案尚需提交劲仔食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劲仔食品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劲仔食品（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劲仔食品（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劲仔食品（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劲仔食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劲仔食品（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江娜			孙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3日下午14时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正清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5年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参考国内同行业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2025年度监事的报酬为15-150万元之间。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25,732,097.0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三季度分别派发现金红利465,822,793.92元（含税）和465,306,385.92元（含税），前三季度合计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上市公司2024年度拟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13,670,8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45,230,376.32元（含税）。

叠加前三季度分红本年度内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976,359,556.16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为40.92%，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后续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扣除回购账户中不享受利润分配权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已充分听取我们的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执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决策程序合法，并且公司本身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

3、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贸易"），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次为锦泰贸易授信担保3,000万美元、3,000万欧元，本次担保发生后累计为其提供的授信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欧元，3,0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泰贸易开展境外伦铝保值业务的需要，本公司拟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署《保证函》，为锦泰贸易提供担保，本次授信额度为3,0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签署之日起三年之日终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泰贸易开展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需求，本公司拟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巴银行"）签署《不可撤销公司保证函》，继续为锦泰贸易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3,000万欧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50,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欧元，3,000万美元。

2、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692019262H

成立时间：2009年7月10日

注册地：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吕正风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纺织品、服装、家具、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娱乐用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不含移动电话）、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文体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令或禁止的除外）、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锦泰贸易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3、截止2024年12月31日，锦泰贸易资产总额4,434,830,684.99元、负债总额2,730,820,305.59元（其中短期借款0元）、净资产1,704,010,379.40元、净利润4,389,749.18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本次担保为持续性担保，其中与花旗银行签署的担保期限为3年，与法巴银行签署的担保期限为2年。

担保金额：3,000万美元、3,000万欧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锦泰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公司各项进出口业务，自2009年开办以来在各个银行间信誉状况良好，办理各种国际贸易融资业务能够按期支付，无逾期情况发生，公司本次为锦泰贸易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锦泰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对其生产经营、订单接收情况考察后，公司认为锦泰贸易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为锦泰贸易提供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0万人民币、66,600万美元、3,000万欧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年报）562.24亿元的9.81%，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花旗银行拟签订的《保证函》

2、公司与法巴银行拟签订的《不可撤销公司保证函》

3、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证明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方玉峰）

本人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年度，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促进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9年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副总师；1999年至2006年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副所长；2006年至2008年任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8年任中航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09年至2010年任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2010年至2011年任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分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分党组书记；2012年至2015年任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分党组书记；2022年4月21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本人进行了事先审议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提高了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其中本人作为业内专业人士，本年度我重点关注了公司收购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股权收购必要性，并仔细查阅行业政策及相关文件，实时跟进股权收购进展情况。此外，对股权收购、对外投资事项，我做了详细的了解，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应参与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方玉峰	8	8	6	0	0	否	4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委员，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履职，组织召集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不断优化董事会、管理层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会议召开后，持续跟进相关议案的执行进展，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2024年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方玉峰	7	1	1	2	4

其中，会议审议内容及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议案》； 2、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审计意见及财务会计报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是合理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在审计过程中是认真负责的，同意其初步审计意见。	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可以真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3、我们对和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沟通和审查，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3年度审计服务费用500万元（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3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120万元），符合行业内的相关费用标准。	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信息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名李园园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1、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李园园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意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信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预计202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202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签订的《氧化铝销售合同》确定，该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国际定价惯例及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2025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通过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结合公司薪酬考核标准对董事、高管薪酬进行了考核，并向董事会建议公司董事、高管2024年度报酬	1、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对公司董事、高管报酬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2、我认为根据2023年的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公司同行业企业的董事、高管报酬水平、公司盈利水平等情况建议的报酬水准是合理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通过

3、提名委员会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职条件，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因此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通过

4、战略委员会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收购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是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号召，提前布局清洁能源领域，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通过
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200万吨氧化铝及其他公辅设施项目	本项目可以更好的满足当地市场需求，使公司在全球铝行业占据更有利的竞争位置，进一步巩固自身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为企业扩张市场领域奠定基础，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的弹性和韧性，实现公司海外业务的高质量、快速增长，进一步抢占市场先机。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更有效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关于修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财务公司运营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修订后的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增加了财务公司动态监督义务，增加了业务预警要求，能够有效控制资金安全，确保上市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同意将《关于修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是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号召，提前布局清洁能源领域，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通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通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PT.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主要从事氧化铝粉的生产及销售，2024年氧化铝价格较去年同期价格涨幅较大，因此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经营所必需的，且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通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1、《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预计202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1、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202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签订的《氧化铝销售合同》确定，该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国际定价惯例及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2025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通过

（四）现场考察、管理层沟通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中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赴公司烟台本部进行现场调研。在现场调研时，本人与公司管理人员深入交谈，了解公司的产线建设和运营情况，也积极分享自己过往管理企业的经验，与公司管理人员共同探讨，本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超过15天。

其次，本人于报告期内与公司管理层通过会议及通讯等方式沟通20余次，听取其对公司研发、生产与制造、供应链及运营、市场及业务等各模块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并从行业、专业等角度向公司提出了以下建议：

1、实时关注行业动态，及时根据行业政策调整经营计划；

2、持续关注同行业公司经营及在建工程投产情况，及时调控公司产品结构；

3、积极与同行业进行交流，紧跟市场风向，在关键的时间节点高效、合理的调控公司产品销售渠道。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本人与业内专业人士就公司研发、生产与制造等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与公司进行反馈，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2024年度，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以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以供本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沟通。如股东大会现场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积极进行回复，并在事后与公司管理层就中小股东提出问题进行沟通，经落实与我所了解情况一致。同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并良好的执行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所作的决策。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于事前、事后分别进行会议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收购事项

本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础上，对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对外投资

本项目可以更好的满足当地市场需求，使公司在全球铝行业占据更有利的竞争位置，进一步巩固自身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为企业扩张市场领域奠定基础，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的弹性和韧性，实现公司海外业务的高质量、快速增长，进一步抢占市场先机。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更有效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分拆上市情况

本人时刻关注公司分拆上市进展，同时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协助公司对行业信息进行整理，向公司提出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将分拆上市进展及相关文件同步抄送于我，以便我及时了解进展及相关问题，可以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5、其他事项

对于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信息等事项，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了深度交流，梁仕念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会计专业人士、季猛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律专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是否合规、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会计政策变更的一致性、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真实、准确等提供了非常专业的意见，本人充分参考梁仕念先生和季猛先生的专业意见，结合自身判断，认为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的持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方玉峰